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尹显峰)

作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履职，按时、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本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尹显峰女士，女，1968 年 10 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维思资本风险合伙人；现任中传金控私募股权有限公司执行总监。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或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及董事会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本人任期内召开 1 次，已亲自出席，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并且慎重进行投票，对 2024 年度本人亲自参与的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认为，在本人任职期内，公司的各项运作合法、合规，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且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尹显峰	1	1	0	0	0	否	0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6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10 次、提名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

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本人任期内，积极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于提交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公司高管、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各方进行沟通交流，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认为，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未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	尹显峰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1
	实际出席次数	1
	缺席次数	0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1
	实际出席次数	1
	缺席次数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1
	实际出席次数	1
	缺席次数	0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在公司现场工作及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通过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亲临一线调研公司项目、与公司管理人员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因本人 2024 年 12 月 5 日才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此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足十五个工作日。

现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时，本人认真审查会议召开程序、必备文件及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等进行交流，对于重点项目和问题进行了解与问询，利用本人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建议，促进相关会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并敦促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持续完善专业知识体系。通过持续提升专业素养，本人不断增强独立判断能力与股东权益保护意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切实履行监督职责，致力于维护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能够及时通知本人相关会议召开时间并及时送达相关会议资料，对于本人所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答复并给予积极的配合和安排，这为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给予了很好的支持。

（五）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未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等特别职权，亦不存在公司阻挠本人行使上述职权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

（一）审查聘用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对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关于审查公司总裁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查公司副总裁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查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查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资格的议案》，本人对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发表了意见。

（三）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制度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意见。

（四）审议聘任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高级顾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原则，勤勉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切实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托专业优势，提升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决策质量，充分履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

2025 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



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汇报。

报告人：尹显峰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显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尹显峰' (Yin Xianf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